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鄭以晨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郵件：ss850216@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201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Remdesivir 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11402012440-1.pdf)

主旨：檢送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者治療用抗病毒藥物
「韋如意凍晶乾燥注射劑100毫克/瓶(Remdesivir)」保存
期限展延對照表1份，請惠予轉知所轄藥物配置點及所屬
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旨揭藥品製造廠依其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試驗延長藥品
保存期限(成品架儲期)為48個月，歐洲藥品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與澳大利亞藥品管理
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並公布
Remdesivir藥品保存期限為4年，為因應COVID-19疫情所需
並妥善運用有限防疫資源，本部爰針對原效期至114年12月
31日(含)以後共10個批號藥品，將其保存期限由36個月延
長為48個月，惟僅適用於符合本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
件且未開封之藥品。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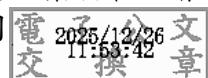
二、有關旨揭保存期限展延藥品之批號及展延後保存期限等資
訊已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俾利醫療人



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安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韋如意凍晶乾燥注射劑 100 毫克/瓶(Remdesivir)

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本表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No	批 號	保存期限(36 個月) (YYYY/MM)	衛生福利部核准展延效期(48 個月) (YYYY/MM)
1	AT5851BA	2025/12	2026/12
2	AT9349BD	2026/03	2027/03
3	AT9349CD	2026/03	2027/03
4	AT9349CD1	2026/03	2027/03
5	10007108	2026/12	2027/12
6	10007109	2026/12	2027/12
7	10007675	2026/12	2027/12
8	10007676	2026/12	2027/12
9	10007266	2027/05	2028/05
10	10007582	2027/05	2028/05